

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单位 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区直房改字〔2023〕17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单位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 办公室关于申购广西军粮配送中心南宁市 兴宁区长堽路155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 改造项目剩余非还建住房的通知

区直、中直驻邕各有关单位：

为解决驻邕职工家庭住房困难的问题，根据危旧房改住房改造有关文件规定，我办对广西军粮配送中心南宁市兴宁区长堽路155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剩余非还建住房进行调剂。现就申购住房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房源情况

（一）建设单位：广西军粮供应有限公司（原广西军粮配送中心）。

(二) 项目名称: 广西军粮配送中心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

(三) 项目位置: 南宁市兴宁区长堽路 155 号。

(四) 项目类型: 高层住宅。

(五) 项目规模: 项目占地 40653.08 m², 拟建 9 栋高层住宅楼, 总建筑面积 204285.11 m², 共新建住房 1101 套, 其中还建住房 220 套、非还建住房 881 套, 项目分二期建设。项目详细规模信息以建设单位提供为准。

(六) 房源信息: 可调剂的非还建住房 397 套, 全部位于项目一期, 其中一期一标段 15 号楼三房两厅两卫 110 m²-120 m²的 5 套、三房两厅两卫 120 m²-130 m²的 24 套; 一期二标段 13 号楼三房两厅两卫 110 m²-120 m²的 80 套, 14 号楼三房两厅两卫 110 m²-120 m²的 150 套、四房两厅两卫 120 m²-130 m²的 50 套, 17 号楼三房两厅两卫 110 m²-120 m²的 61 套、四房两厅两卫 120 m²-130 m²的 27 套。详细房源信息以建设单位提供为准。

(七) 住宅交付标准: 按毛坯房集中交付。

(八) 预估平均售价: 7988 元/m², 最终以建设单位的工程竣工审计决算为准。

(九) 住宅和车位预付款: 购房预付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200000.00) 和车位认购预付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10000.00) (每户须认购配套车位 1 个。地下室产权车位价格约为 12 万元/个; 非产权车位约为 9 万元/个)。

(十) 工程进度: 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工程分两个标段, 目前, 一期一标段 (15#、16A#、16B#及地下室, 共有 249 套住

宅)已全部封顶,预计2023年初交付;一期二标段(13#、14#、17#及地下室,共有468套住宅)正在开工建设,其中13#楼已建至地上3层,17#楼已建至地上5层,14#楼已建至地上一层,预计2024年9月竣工。二期工程尚未开工建设。最终以建设单位实际施工为准。

二、调剂供应对象

(一) 调剂对象。

1. 区直、中直驻邕单位无房职工家庭或住房面积未达标且未参加过市场运作方式建设住房的职工家庭。

2. 南宁市有关单位无房职工家庭或住房面积未达标且未参加过市场运作方式建设住房的职工家庭。

3. 南宁市城镇居民家庭。

(二) 认定标准。

1. 无房职工家庭或住房面积未达标职工家庭的认定以自治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相关文件规定为准。

2. 购买非还建住房的单位职工还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1)单位在职在编职工;(2)单位离退休职工;(3)与单位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且在本单位连续缴纳养老保险一年以上或者缴纳住房公积金一年以上的城镇合同工。

3. 符合条件的家庭只能购买1套非还建住房。

三、报名事项

(一) 报名截止时间:2023年8月4日。

(二) 报名方式:区直、中直驻邕各有关单位请填写《广西区直单位职工申购南宁市兴宁区长堽路155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

项目剩余非还建住房汇总表》（详见附件），并将纸质版及电子版报送广西军粮供应有限公司（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gxjlg2003@163.com）。

（三）报名要求：属二层及二层以下单位的，原则上由行政隶属关系的本系统主管部门统一组织汇总报送，如二层单位报名人数较多，经报主管部门盖章确认也可单独报送申购名单。严禁一个家庭户分开报名，严禁重复报名，一经发现取消该家庭户申购资格。对不符合购房条件的人员，直接取消其申购资格。

（四）报名及项目咨询：请联系广西军粮供应有限公司，报名咨询：李大鹏（0771-5611569）、田文胜（0771-2433792）；项目咨询：潘家泉（联系电话：18977185866）、苏成（联系电话：13877189008）。上班时间：工作日 8:00-12:00，15:00-18:00。

（五）领取报名表格方式。

1. 发送邮件到邮箱 gxjlg2003@163.com 联系广西军粮供应有限公司领取。

2. 登录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网站（<http://jgswj.gxzf.gov.cn>）“非还建住房调剂”栏目本项目调剂信息处下载。

四、调剂程序

（一）资格初审。

报名申购截止后，广西军粮供应有限公司根据通知要求，按照申购汇总表进行资格初审。

（二）抽签确定供应对象。

本次调剂采用抽签方式确定供应对象。

广西军粮供应有限公司负责对申购对象进行初审，组织实

施抽签，抽签方案报我办进行备案，抽签时邀请公证部门进行现场公证，根据抽签结果确定供应对象。

如果经初审符合条件的申购人数少于或等于本批次调剂住房房源数量，则不再进行抽签，直接将所有经初审符合条件的申购人员确定为供应对象。

（三）交纳款项。

申购人被确定为供应对象后，在广西军粮供应有限公司通知申购人交款之日起 15 日内，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向广西军粮供应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存入购房预付款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和车位认购预付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申购人凭本人身份证及银行转账凭证原件到广西军粮供应有限公司登记确认。申购人需在规定时间内足额交纳购房预付款和车位认购预付款，如逾期或未足额交款，视为自动放弃供应对象资格。

后续非还建住房购房款、认购车位款的具体交款时间，以及贷款、选房等事宜，由广西军粮供应有限公司另行通知。

（四）准购证审批。

广西军粮供应有限公司在确定供应对象后 1 个月内将申办准购证相关材料报我办审批，组织已按要求交款的供应对象完成选房工作，同时将人员名单、所选房号等情况造册报我办备案。准购证审批程序按照区直房委会印发的《区直单位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非还建住房供应及调剂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区直房委会字〔2019〕22 号）执行。

未通过准购证审批的，直接取消供应对象资格，由广西军粮

供应有限公司于15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无息全款退还已交款项。

五、其他事项

相关调剂政策咨询：区直住房保障中心保障房管理科，联系电话：0771-5711690、0771-5770809。上班时间：工作日 9:00-12:00，13:30-16:30。

申购资格审核咨询：区直房改办危旧房改住房资格审核受理窗口，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乐路1号，联系电话：0771-8805704。上班时间：工作日 9:00-12:00，13:30-16:30。

附件：广西区直单位职工申购南宁市兴宁区长堽路155号小区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剩余非还建住房汇总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单位
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7月11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附件

广西区直单位职工申购南宁市兴宁区长堽路155号小区 危旧房改造住房改造项目剩余非还建住房汇总表

第 页 / 总 页

号

巷 (里)

路

南宁市

申购单位地址:

申购单位 (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级/ 职称	人员 属性	合同签 订期限 (月)	缴纳社 会保险 费期限 (月)	缴纳住 房公积 金期限 (月)	联系电话	申请户 类别	备注
1	申请人:											
	配偶:											
2	申请人:											
	配偶: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填表人 (签章):

负责人 (签章):

说明: 1. 申请人为本单位职工, 不包括劳务派遣人员。2. 无配偶必须在配偶栏选填“未婚/离异/丧偶”。3. “职务/职级/职称”栏填夫妻双方最高一项。4. 人员属性是指: 申请人为“在编/离退休/聘用”。5. “合同签订期限、缴纳社会保险费期限、缴纳住房公积金期限”填写范例: 例如张某从2021年8月起, 与某公司签订了5年劳动合同, 如果至2022年8月已经实际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12个月, 那么“合同签订期限、缴纳社会保险费期限、缴纳住房公积金期限”可以分别填写“60”、“12”、“12”。6. “申请户类别”选填“无房产/未达标户”。申请人与其配偶同为一户, 申请户类别必须相同。7. 请填写时必须真实、全面、完整。弄虚作假的, 一经发现, 取消报名资格。

广西壮族自治区直属单位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7月11日印发
